文件編號：PU-10280-D-0101-2017080102

管理單位：住宿服務組 文件名稱：領航生命教育榮譽學長姐申請表

版 次：5 20170801修

**靜宜大學領航生命教育榮譽學長姐申請表**

|  |
| --- |
| 一、基本資料 填寫日期： / / |
| **姓名** |  | **班級** |  | **性別** |  |
| **學號** |  | **手機號碼** |  |
| **學校Mail** |  | **第二備用Mail** |  |
| **興趣** |  | **專長** |  |
| **住宿經驗** | □無□ 1年□2年□3年□4年(含)以上 |
| **學業成績** | 學年度第1 學期 分/第2學期 分學年度第1 學期 分/第2學期 分學年度第1 學期 分/第2學期 分學年度第1 學期 分/第2學期 分 | **操行成績** | 學年度第1 學期 分/第2學期 分學年度第1 學期 分/第2學期 分學年度第1 學期 分/第2學期 分學年度第1 學期 分/第2學期 分 |
| 二、課外活動 |
| **1.曾經擔任班級與社團幹部、主辦/協辦活動經驗** |
| **社團/活動名稱** | **擔任職務** | **服務期間** |
|  |  |  |
|  |  |  |
| **2.曾經參與培訓與研習紀錄** |
| **社團/活動名稱** | **擔任職務** | **期間** |
|  |  |  |
|  |  |  |
| **3.優良事跡** |
|  |
| **4.未來一年將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非正式性課程助理(TA、書院、服務助理、IPU…)** |
| **單位名稱** | **擔任職務** | **服務期間** |
|  |  |  |
|  |  |  |
| 三、請簡述參加甄選的動機？您具有哪些特質可以勝任這份工作？ |
|  |

文件編號：PU-10280-D-0101-2017080102

管理單位：住宿服務組 文件名稱：領航生命教育榮譽學長姐申請表

版 次：5 20170801修

|  |
| --- |
| 四、自傳(簡述) |
|  |
| 五、推薦師長意見 |
| **推薦師長簽章：\_\_\_\_\_\_\_\_\_\_\_\_\_\_\_\_\_\_** |
| 六、領航導師意見 |
| **領航導師簽章：\_\_\_\_\_\_\_\_\_\_\_\_\_\_\_\_\_\_** |

**本人以上所填寫之內容均屬實，如經查證有造假或浮誇不實之情形，願意被撤銷錄取資格。**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件編號：PU-PIMS-D-0109-20200521

管理單位：資訊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 次：13 20200521修

頁 數： 機密等級：內部限閱

**靜宜大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紀錄編號(NO.)： (單位代碼+西元歸檔日+流水碼三碼)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處理、利用個人資料，依個人資料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行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讀、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1.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Collection, Update, and Keeping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校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出生日期、聯絡方式(電話及行動電話、E-Mail、戶籍及通訊地址)及其他；請參考網址<https://pims.pu.edu.tw>。
	4.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您將喪失相關權益。
2.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校為執行校務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其特定目的：執行領航生命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002人事管理]…等。

1.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本校因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3. **地區：**本校處理相關事務之地區。
4. **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或校外人士(相關委外合作廠商)。
5. **方式：**本校執行教育行政校務所需將以紙本、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
7. 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收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

(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3)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

本校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1. **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2. **同意書之效力：**

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 同 意 書 人(簽名) ：**

**同意人身分證字號(後４碼)：**

※若您未成年，應請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法定代理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法 定 代 理 人(簽名)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後４碼)：**

**同 意 書 日 期 ：**